



本章学习目标

（一）能力目标

1. 能根据外贸合同或信用证制作订舱委托书并办理订舱。
2. 能根据外贸合同或信用证、商业发票、装箱单审核海运提单和空运单。

（二）知识目标

1. 掌握订舱委托书、海运提单和空运单的内容。
2. 掌握海运提单和空运单的定义和作用。
3. 熟悉海运提单的种类和使用。
4. 熟悉出口托运流程和注意事项、集装箱的装箱方式。
5. 了解特殊海运提单。



本章学习重点

1. 制作订舱委托书

制作订舱委托书时,除了常规内容外,特别要注意以下几方面内容:①收货人的不同情形;②集装箱的装箱方式;③海运提单的特殊要求条款。

2. 海运提单和空运单

本书重点介绍常用的海运提单和空运单。海运提单是物权凭证,可转让;空运单是非物权凭证,不可转让。

第一节 托运与订舱委托书

一、托运

（一）选择货运代理公司

外贸企业在选择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委托订舱时,主要权衡货运代理公司的海运报价、货代服务及公司实力等主要因素。托运化工产品、冷冻产品、食品、危险品和液态物品等特殊货物时,还应了解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是否有能力办理这些特殊货物的出口托运业务,是否能提供相应的冷冻柜、干冻柜、平板柜、开顶柜等特殊服务。

（二）出口托运操作流程

出口货物运输包括租船与班轮两种形式,班轮运输包括件杂货与集装箱两类,由于绝大部分货物是集装箱班轮运输,因此下面重点介绍集装箱班轮的托运操作流程。

- (1) 外贸企业填制订舱委托书,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办理货物运输相关手续。
- (2)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接受外贸企业的委托,填制托运单,向船公司提出订舱申请。
- (3) 船公司同意承运后,将装货单、配舱回单等退还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要求外贸企业(托运人)将货物按规定时间送达指定码头仓库。
- (4)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通知外贸企业已订舱。
- (5) 外贸企业或其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自船公司的空箱堆场按订舱规定的数量提取空箱装箱,装箱方式可以分为门到门、内装箱及自拉自送三种。
- (6) 外贸企业将货物按规定时间交至码头仓库,交至理货公司,完成货物集港任务。
- (7) 码头堆场接收指定货物后签发场站收据给国际货运代理公司。
- (8) 外贸企业准备好报关单据后寄送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由其委托报关行向海关报关,海关审查合格后,在装货单上盖放行章,货物报关完成。
- (9) 待运货物按要求装上指定载货船舶。
- (10) 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进入船舶代理公司系统打印海运提单确认书,传真给外贸企业确认。经外贸企业确认后,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海运提单申领单上盖章后,凭此到船舶代理公司处领取正本海运提单,再寄给外贸企业。

(三) 集装箱的装箱方式

集装箱整箱运输中货物的装箱方式可以分为门到门、内装箱和自拉自送三种方式。

1. 门到门

门到门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运输的门到门服务,即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从承运人处提取空箱,送至客户所在地将货物装箱、封铅,再由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将重箱自客户所在地运至港区集港,安排货物装船运输至目的地,由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在进口地的代理或分支机构负责将货物送至进口商仓库或进口商指定的其他地方,实现货物运输的门到门方式。

2. 内装箱

内装箱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将空箱提回自己的货运站,向客户发出“发货通知书”或“进仓通知书”,要求客户在指定期限内将指定货物送至指定货运站,在货运站内完成货物装箱,并封铅,然后向客户出具“货物进仓接受单”或“入库单”,再由货运代理公司安排重箱送至港区的方式。

3. 自拉自送

自拉自送是指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完成订舱,并向承运人提出用箱申请后,由客户自己派车队提取空箱,送至客户货物存储地,并在货物装箱后,由客户将货物按港区要求集港。

(四) 出口托运的注意事项

出口货物托运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方面的事项。

1. 关于托运要求

出口商在出口货物备妥出运前,应严格遵照外贸合同的规定向国际货运代理公司提出货物托运要求,注意明确货物运输时间、运输方式、装运地、目的地、是否分批转运等要素。

2. 关于托运责任人

有义务完成货物订舱、运输的当事人依贸易术语不同而不同。在 FOB 术语下,买方有义务与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所以,此时出口商需要密切关注指定船舶到港时间,做好船货衔接的准备,否则,一旦出现由于出口商的原因造成船货脱节,则出口商需要承担因此产生的滞期费、空舱费等费用。在 CIF 或 CFR 术语下,则需要出口商负责租船订舱,安排货物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外贸单证员要认真遵照外贸合同规定,向船公司提出托运申请,在指定时间、指定装运港至目的港之间安排货物的运输,并且应该做好货物装船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货物检验、领证、报关、装箱等环节。

3. 关于托运单据

作为外贸单证员,在委托国际货运代理公司代理租船订舱的情况下,要明确托运单上托运人、收货人、通知人、货物信息等相关内容,这是国际货运代理公司向船公司订舱时的依据,其内容应该与装船后签发的提单上相关的内容一致。

4. 关于装船时间

装船时间是托运业务中的重要内容,是外贸单证员应该特别关注的要素。

- (1) 装船时间必须符合外贸合同与信用证的相关规定,否则,将构成出口商违约并可能导致进口商拒付货款。
- (2) 外贸单证员依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订舱后,需要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商检、报关等手续。
- (3) 订舱完成后,外贸单证员在接到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货物进仓通知后,要保证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港区,交给指定的仓库。

5. 承运人责任起讫

根据中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间因运输货物属件杂货或集装箱货物不同而不同。件杂货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起讫期间为“船至船”,即承运人自货物装上船至卸下船止;而集装箱运输中,承运人的责任起讫期间为自接收货物时起至交付货物时止。所以,从出口商在码头堆场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时起,承运人就开始承担货物运输责任。

二、订舱委托书内容

订舱委托书的格式见图 3-1。

订舱委托书							
年 月 日							
托 运 人				合同号			
				发票号			
				信用证号			
				运输方式			
收 货 人				启运港			
				目的港			
				装运期			
通 知 人				可否转运			
				可否分批			
				运费支付方式			
				正本提单			
唛 头		货 名		包装件数	总 毛 重	总体积	
注 意 事 项							
受托人				委托人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图 3-1 空白订舱委托书

如图 3-1 所示,订舱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参考业务编号

参考业务编号栏目填写合同号、发票号和信用证号等参考业务编号。

2. 托运人

托运人栏目填写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订舱委托书中的托运人是货主。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托运人栏目填写受益人名称和地址;在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下,一般填写外贸合同中卖方的名称和地址。

3. 收货人

收货人栏目根据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填写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收货人也称为提单抬头,包括记名抬头、不记名抬头和指示抬头三种类型。采用记名抬头时,如规定“Consigned to A Company”,则收货人栏目填写特定的收货人名称“A Company”,相应的提单不能流通转让,因此很少使用;采用不记名抬头时,则收货人栏目空着不填或填写“To bearer”,相应的提单无须背书即可流通转让,风险很大,因此也很少使用;实务中使用最多的是指示抬头,收货人栏目填写“To order”“To order of shipper”“To order of applicant”“To order of issuing bank”“To order of negotiating bank”等。

4. 通知人

通知人是船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收件人。通知人接到承运人的到货通知后,通知收货人去办理换单提货。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本栏目要严格按照信用证要求填写通知人的名称、地址,往往还要填写联系电话和传真。在汇款和托收结算方式下,本栏目一般填写进口商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若收货人是记名抬头,则本栏目往往填写“Same as the consignee”。

5.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栏目填写海洋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等运输方式。

6. 启运港和目的港

启运港和目的港栏目根据合同或信用证规定填写启运港和目的港的名称。

7. 转运和分批装运

若合同或信用证规定了转运港,则要标出转运港,否则只要标注是否允许转运即可;若信用证没有规定是否允许转运,则根据《UCP 600》规定,允许转运。

关于分批装运,只要标注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即可;若信用证没有规定是否允许分批装运,则根据《UCP 600》规定,允许分批装运。

8. 运费支付方式

在 CFR、CPT、CIF、CIP 贸易术语下,运费预付“Freight prepaid”;在 FOB 和 FCA 贸易术语下,运费到付“Freight collect/Freight payable at destination”。

9. 正本提单份数

若信用证未规定正本提单份数,一般要求 2~3 份正本,当然只有 1 份正本也是允许的。

10. 货名

货名栏目填写商品名称,可以填写统称。

11. 包装件数和唛头

包装件数和唛头栏目根据装箱单填写外包装件数和唛头。

12. 总毛重和总体积

总毛重和总体积栏目根据装箱单填写总毛重、总体积。

13. 装运期限和预订船期

装运期限和预订船期栏目按照合同或信用证规定填写装运期限,但同时要结合实际备货情况在“注意事项”栏目写明预订船期。

14. 预配箱量

预配箱量栏目是根据货物的性质、总毛重和总体积填写合理的箱型和箱数。

若合同或信用证已规定箱型和箱数,则照办;若无规定,则根据货物的性质、总毛重和总体积确定合理的箱型和箱数,常见的箱型有 20 英尺柜、40 英尺柜、45 英尺柜、40 英尺高柜等。订箱数时,可以订整箱,不足一箱时也可订拼箱。

15. 集装箱装箱方式

集装箱装箱方式栏目填写门到门或内装箱或自拉自送等集装箱装箱方式。若选择门到门,往往同时要标注工厂货物仓库地点、联系人名字、电话号码等提货信息;若选择内装箱和自拉自送,则要货代公司传真、进仓地址和编号。

16.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栏目往往填写提单的特殊条款,如对集装箱的冷冻、熏蒸等特殊要求。

以上第 13~16 项内容,在有些订舱委托书中是分栏填写,也有合并填写在“注意事项”或“声明事项”栏目。

17. 委托人

委托人进行盖章签名,写上联系人名称、电话和传真号码。

三、订舱委托书制作案例

【任务 3-1】 承接任务 2-2,2015 年 1 月 28 日,浙江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林霞根据浙江福正绍兴酒有限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商业发票、装箱单和以下信息,制作订舱委托书,向 OWEN FOODS INC. 指定的浙江双马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办理订舱手续,计划订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 2 月 4 日 YM UTMOST 船,航次为 050W,5 个 20 英尺的集装箱。

浙江福正绍兴酒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1) 地址:绍兴市六一路 87 号。

(2) 联系人:王强。

(3) 联系电话:0575-90761304。

外贸单证员林霞制作好的订舱委托书见图 3-2。

订舱委托书			
2015 年 1 月 28 日			
托 运 人	ZHEJINAG JINGYUAN I/E CO., LTD. NO. 27 JINGJI RD., HANGZHOU, P.R.CHINA	合同号	JY15076
		发票号	15JY0333
		信用证号	98097656
		运输方式	BY SEA
收 货 人	TO ORDER OF ISSUING BANK	启运港	SHANGHAI, CHINA
		目的港	FELIXSTOWE, U.K.
		装运期	NOT LATER THAN JAN.23, 2015
通 知 人	BEK FOODS INC. NO. 66 UNION ST., LUTON LU, 3AN, U.K. TEL: 0044-1582-888705 FAX: 0044-1582-888706	可否转运	NO
		可否分批	NO
		运费支付方式	FREIGHT PREPAID
		正本提单	THREE

图 3-2 制作好的订舱委托书

唛 头	货 名	包装件数	总 毛 重	总 体 积
BEK JY15076 FELIXSTOWE CARTON NO.: 1-3630	SHAOXING RICE WINE	3630CTNS	39 930KGS	130.68CBM
注 意 事 项	1. 请订 2015 年 2 月 4 日 YM UTMOST 船, 航次为 050W, 5 个 20 英尺的集装箱, 门到门 2. 提单上要显示以下内容。 (1) L/C NO.: 98097656 (2) DATE OF ISSUE: JAN.9, 2015 3. 仓库地址: 绍兴市六一路 87 号浙江福正绍兴酒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强 联系电话: 0575-90761304			
受 托 人		委 托 人		
		ZHEJINAG JINYUAN I/E CO., LTD.		
电 话		传 真		
电 话	0571-86739777	传 真	0571-86739778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林霞	

图 3-2(续)

第二节 海运提单

一、海运提单的定义与作用

(一) 海运提单的定义

海运提单(Bill of Lading, B/L)是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根据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

(二) 海运提单的作用

- (1) 海运提单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明。
- (2) 海运提单是证明货物已由承运人接收或装船的货物收据。
- (3) 海运提单是承运人保证凭以交付货物的物权凭证。

二、海运提单的种类

常见的海运提单种类见表 3-1。

表 3-1 常见的海运提单种类

分 类 方 法	提 单 种 类	英 文 名 称
按表现形式分	纸质提单	Bill of Lading, B/L
	电子报文提单	Electronics B/L
按货物是否已装船分	已装船提单	On Board B/L
	收货待运提单	Received for Shipment B/L

续表

分 类 方 法	提 单 种 类	英 文 名 称
对货物外包装状况有无承运人批注	清洁提单	Clean B/L
	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
按提单收货人一栏记载分	记名提单	Straight B/L
	不记名提单	Open B/L
	指示提单	Order B/L

三、海运提单的使用

（一）提单的确认

提单的确认主要包括缮制提单内容的确认(如货物描述、件数、体积、重量等)、提单签发人、签发日期、签发地点、签发份数的确认。在信用证项下,这些提单内容应严格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

（二）提单的背书和转让

提单是“物权凭证”,不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或指示提单,在凭提单换取提货单时,收货人都应该在提单上记载提货意思的表示,通常是由收货人在提单背面盖章、签字。

关于提单的转让,规定为:记名提单,不得转让;不记名提单,无须背书即可转让,此单提货时的盖章、签字仅仅是记载提货的表示;指示提单,必须经过记名背书或空白背书才可以转让,此单提货时的盖章、签字才是真正意义上提单的背书。

记名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提单背面写明被背书人的名称并签名的背书形式。经过记名背书的提单成为记名提单性质的指示提单。不记名背书也称为空白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提单背面由自己签名,但不记载任何受让人的背书形式。经过空白背书的提单成为不记名提单性质的指示提单。指示背书是指背书人在提单背面写明“凭×××指示”的字样,同时由背书人签名的背书形式。经过指示背书的指示提单还可以继续进行背书,但背书必须连续。

（三）提单的更正

提单签发后,托运人提出更改提单,在收货人尚未提货的前提下,一般船公司应予以满足。前提是托运人必须出示书面更改申请书,并保证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

开船后提单的更改,一般除了更改纸质提单的各联外,还要对装运港承运人计算机中“载货清单”、装运港海关记录、随船行驶的“载货舱单”和目的港承运人到货清单中都要作相应的更正。一般而言,一份提单的更正不得多于3处,即有校正印章的地方最多只能3处。

四、特殊的海运提单

（一）倒签提单、预借提单和过期提单

倒签提单(Anti-dated B/L)是指在货物装船完毕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的要求,把提单签发日期签成早于该批货物实际装船完毕日期的提单。倒签提单属违规提单。

预借提单(Advanced B/L)是指货物尚未装船或尚未装船完毕,应托运人的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预先签发的提单。预借提单属违规提单。

过期提单(Stale B/L)是指出口商未在信用证交单期内向银行提交的提单。过期提单并非无效提单,提单持有人仍可凭此提货。

（二）电放提单

（1）含义。在货物装船完毕，已签发提单，已将提单交给托运人或还未交给托运人，应托运人要求，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回正本提单，而以电传、传真、电子文件、电报等形式通知其在卸货港代理将货物交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这种操作方式称为电放，这种方式下的提单称为电放提单。电放提单一般用于近洋运输，其目的是便于收货人尽早提货。

（2）操作流程。电放提单的一般操作流程如下。

①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托运人的电放申请后，托运人制作电放保函，指定收货人。然后，托运人把电放保函和全套正本提单（若已拿到）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②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一般在正本或副本提单上加盖“电放”（“SURRENDERED”/“TELEX RELEASE”）章，使其成为电放提单。然后把电放提单传真给托运人，同时以电传、传真、电子文件、电报等形式通知其在卸货港代理将货物交给托运人指定的收货人。

③ 托运人收到电放提单传真件后，传真给收货人。

④ 收货人制作电放保函或在电放提单传真件上盖章签字，向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卸货港代理换取提单。

五、海运提单内容

海运提单一般有正反两面的内容。背面条款主要包括承运人赔偿责任条款、承运人的运价条款、通知与支付条款、承运人的集装箱条款、托运人的集装箱条款、索赔通知与时效条款、运费与附加费条款、共同海损与救助条款、管辖权条款等。

海运提单的正面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 托运人

托运人栏目填写托运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收货人

收货人栏目根据信用证或合同的规定，填写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3. 通知人

通知人是船公司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发送到货通知的收件人。若收货人是记名抬头，则本栏目往往填写“Same as the consignee”。

4. 收货地

收货地栏目填报实际收货地点，如工厂、仓库等。在多式联运提单时填写，普通提单该栏目留空。

如果提单注明的收货地与装运港不同，不管是已装船提单还是收妥备运提单，都必须加注已装船批注、装船日期、实际船名和装运港名称。

5. 装运港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如果提单上显示了“Intended port of loading/intended port of discharge”，则不管是已装船提单还是收妥备运提单，都必须加注已装船批注、装船日期、实际装运港名称。

6. 船名

船名栏目填写实际装运的船名和航次。如果提单上显示了“Intended Vessel”，则不管是已装船提单还是收妥备运提单，都必须加注已装船批注、装船日期、实际装船名称。

7. 转运港

当货物在海运途中发生转运时填写。

8. 卸货港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9. 交付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的交货地点。在多式联运提单时填写，普通提单该栏目留空。

10. 正本提单份数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1. 提单编号

提单一般按装货单上的编号填写,由代表船公司名称四位字母和代表该航次、序号的八位数字组成。提单号是查询、操作、核查、归档的一项重要内容。

12. 唛头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3. 包装件数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4. 货物名称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5. 总毛重和总体积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6. 货物总件数

用英文大写字母来填写集装箱总箱数或货物总件数。

17. 控制温度指令

如果集装箱是冷藏集装箱,该栏目填写要求的冷藏温度。

18. 运费支付

与订舱委托书相应栏目填法相同。

19. 货物价值申报

如果托运人有货物价值向承运人申报,可填写该栏目。

20. 已装船批注、装船日期、装运日期

提单必须是已装船提单,同时要显示装船日期且该日期不能迟于最迟装运日期。

如果提单上预先印就“已装船”字样,不必另行加注已装船批注,提单签发日期就是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

如果提单上只有“Received by the carrier from the shipper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属于收妥备运提单。该提单需要加注已装船批注,并注明装船日期,该装船日期即为装运日期。提单签发日期不能视作装船日期和装运日期,除非与已装船批注中的装船日期相同。

21. 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

提单签发日期和地点栏目填写实际签发提单的日期和地点。

22. 承运人或承运人代理签章

提单必须由承运人、船长或代表他们的具名代理人签发或证实。

23. 目的港提货代理

目的港提货代理栏目填写承运人或代理人在目的港提货点联系的代理名称,包括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

24. 单据名称

必须与信用证规定一致。

25. 清洁提单

清洁提单是指承运人对货物表面状况未加“货物残缺或包装破损”等不良批注的提单。开证行是不接受不清洁提单的。

六、海运提单制作案例

【任务 3-2】 承接任务 3-1,2015 年 2 月 6 日,浙江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林霞收到浙江双马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寄来的海运提单(见图 3-3)。

Shipper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ZHEJIANG JINYUAN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 NO.118 XUEYUAN RD, HANGZHOU, CHINA		B/L No. FZSS9076		
Consignee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TO ORDER OF BANK OF CHINA, LONDON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COSCO CONTAINER LINES TLX:33057 COSCO CN FAX:+86(021) 6545 8984 ORIGINAL		
Notify Party Insert Name, Address and Phone BEK FOODS INC. NO. 66 UNION ST., LUTON LU,3AN,U.K. TEL:0044-1582-888705 FAX:0044-1582-888706				
Ocean Vessel Voy. No. YM UTMOST, V. 050W	Port of Loading SHANGHAI, CHINA			
Port of Discharge FELIXSTOWE,U.K.	Port of Destination	Port-to-Port BILL OF LADING Shipped on board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other...		
Marks & Nos. Container / Seal No.	No. of Containers or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BEK JY15076 FELIXSTOWE CARTON NO.: 1-3630	3630 CARTONS 5×20 FCL	SHAOXING RICE WINE CN: COSU3234875/COSU3234876/ COSU3234877/COSU3234878/ COSU3234879 SN: 3320971/3320972/3320973/ 3320974/3320975 L/C NO.: 98097656 DATE OF ISSUE: JAN. 9, 2015	39 930KGS FREIGHT PREPAID	130.68CBM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for Shipper's Use Only (Not part of This B/L Contract)				
Total Number of containers and/or packages (in words): TWO HUNDRED AND SIXTY CARTONS ONLY.				
Ex. Rate:	Prepaid at SHANGHAI	Payable at	Place and Date of Issue SHANGHAI FEB. 4, 2015	
	Total Prepaid	No. of Original B(s)/L THREE (3)	Signed for the Carrier COSCO CONTAINER LINES 李全	

图 3-3 海运提单

第三节 航空运单

一、航空运单的定义与作用

(一) 航空运单的定义

航空运单简称空运单,是指托运人或托运人委托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制的,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航线上承运托运人货物所订立运输契约的凭证。航空运单是办理货物运输的依据,是计收货物运费的财务票证,也是货主银行结汇的文件之一。航空运单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背书转让。

(二) 航空运单的作用

- (1) 航空运单是航空货物运输条件及合同订立和承运人接收货物的初步证据。
- (2) 航空运单是货物交付后的收据,是银行结汇单据之一。